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張根玉先生就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所訂立之合資協議（有關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合資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合資協議；及(b)按照合資協議所載條款完成合資協議。」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奉之代表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